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16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張志煌

被告 馬駿環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俊浩

被告 楊亭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六日起至七長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3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俊浩、被告楊亭諭為連帶保證人，向其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5日起至112年3月5日止，利息固定按原告資金成本加計週年利率0.75%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
02 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馬駿
03 環保有限公司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14,454元及利息未
04 清償，另應支付違約金，被告黃俊浩、楊亭諭亦應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銀行授信
07 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本票、授信明細查詢
08 單、往來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等件為證，被告楊亭諭對原告請求
09 之金額並無意見，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則均經合法通
10 知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經本院調查前
11 揭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爰判決如主
12 文。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
14 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許弘杰